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第 八 九 九 四 次 会 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阿布沙哈卜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成员：	阿尔巴尼亚.....	斯帕斯先生
	巴西.....	小科斯塔先生
	中国.....	戴兵先生
	法国.....	布罗德赫斯特·埃斯蒂瓦尔夫人
	加蓬.....	邦戈女士 / 比昂先生
	加纳.....	奥庞 - 恩蒂里女士
	印度.....	拉古塔哈里先生
	爱尔兰.....	伯恩·内森女士
	肯尼亚.....	基博伊诺先生
	墨西哥.....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
	挪威.....	黑梅尔巴克女士
	俄罗斯联邦.....	叶夫斯京格聂耶娃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里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托马斯 - 格林菲尔德夫人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 (S/2022/15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22-2875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 (S/2022/156)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22/219, 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22/156,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巴西、法国、加蓬、加纳、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俄罗斯联邦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13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成为第 2625 (2022) 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托马斯 - 格林菲尔德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美国感谢安理会成员努力加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的任务, 并确保该特派团支持南苏丹人民追求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这一任务强化了南苏丹特派团的核心使命——保护平民、支

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监测和调查人权以及支持和平进程。

美国也支持第 2625 (2022) 号决议, 因为该决议针对南苏丹境内骇人听闻的性暴力, 呼吁南苏丹特派团加强其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活动。此外, 应南苏丹政府的请求, 该决议授权南苏丹特派团提供选举援助, 直至达到《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中概述的选举基准。

美国是南苏丹人民最大的支持者。我们认为, 延长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将有助于开辟一条该国实现长期稳定与安全所需的有力道路。

奥庞 - 恩蒂里女士 (加纳) (以英语发言): 加纳投票支持第 2625 (2022) 号决议, 并欢迎该决议获得通过。事实上, 通过这项决议并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关重要, 因为这将使联合国能够继续支持应对南苏丹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 从而维持该国渴望已久的和平。

加纳欢迎这项决议, 但感到遗憾的是, 我们提请执笔方注意的部分关切没有在案文中得到考虑。决议第 3 段 (a) (二) 分段中使用的“人权维护者”一词不是商定的用词, 也未明确定义。为了使案文能够保持一致, 并坚持普遍商定的措辞, 我国代表团谨对该词的使用表示保留, 我们本来希望代之以“人权活动人士”一词。

叶夫斯京格聂耶娃女士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对美利坚合众国起草的关于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第 2625 (2022) 号决议) 投了弃权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该文件没有适当反映秘书长最新季度报告 (S/2022/156) 中提到的这个年轻国家的积极事态发展。相反, 该案文存在消极倾向。

也许南苏丹确实需要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以解决与保护人权、打击性暴力、捍卫妇女权利和打击腐败有关的问题。然而, 这些问题首先是该国的内部事务。我们认为, 安全理事会和维和特派团没有履行这些职能的适当资源。人们得到的印象是, 这一措辞

的详细程度更符合人权理事会文件的特点, 将其纳入文件是为了对朱巴施加压力, 强加外部解决办法, 包括使用制裁的大棒。然而, 我们认为, 除了在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基础上依靠国家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别无他途。

俄罗斯联邦支持南苏丹领导人注重举行选举。我们认为, 必须根据实地情况充分筹备和实施选举进程。最重要的是, 该进程必须是平稳和透明的, 其条件必须为所有政治力量所接受。否则, 不稳定的风险将超过任何积极意图。

我们认为, 联合国维和人员可以应东道国的请求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然而, 他们的核心职能是稳定安全局势, 并协助南苏丹当局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必须深入分析为何该《协议》具体条款的执行工作停滞不前, 继而应该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以解决相关分歧。我们也相信, 现在是调整南苏丹制裁制度以适应这些新现实的时候了。

令人遗憾的是, 我们的美国同事选择无视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若干代表团表达的大多数意见, 并强行通过一项不平衡的决议草案。这些工作方法不符合人们所期待的执笔方处理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国家问题的做法。我们希望美国人从这一情况中总结经验教训。

拉古塔哈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印度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第 2625 (2022) 号决议)的立场。

印度与南苏丹人民有着长期联系。2007 年, 在签署《全面和平协议》后, 印度成了第一个在朱巴设立领事馆的亚洲国家。我们一直通过在南苏丹实施农业、卫生和生计部门的项目来提供双边援助。我们的能力建设培训方案得到了南苏丹政府的高度赞赏。

自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十年前成立以来, 印度一直是其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目前, 我国有近 2300 名官兵在该国服役。我们相信, 在这个转型阶段, 南苏丹需要国际社会, 包括政府间发展组织、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全力支持。

虽然我国代表团对延长这一重要任务的期限投了赞成票, 但我们希望正式提出一些主要关切, 这些关切在通过的案文中没有得到解决。印度对企图将气候变化安全化的做法持一贯立场。在气候行动和气候正义方面, 印度是首屈一指的, 但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这两个问题的场所。

成员几乎具有普遍性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气候公约》) 多年来一直是在各方一致商定的原则和规定的指导下推动大家集体前进的主要动力。它代表了一种平衡的全球民主努力, 包含发达国家的具体承诺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真正要求, 这反映在基于某些基本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国家自主贡献中。

我们认为, 在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插入《联合国气候公约》并没有突出其在全面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所有问题方面的突出地位。我们承认气候变化可能加剧了非洲某些地区包括南苏丹的不稳定局势, 但过度简化冲突起因无助于解决冲突。更糟糕的是, 这可能会产生误导。

总之, 印度将始终支持真正的气候行动和严肃的气候正义。我们将始终为包括非洲、萨赫勒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世界的利益发声, 为南苏丹等朋友和伙伴发声。但我们会在适当场所——《联合国气候公约》——这样做。

戴兵先生(中国):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长期以来为帮助落实《解决南苏丹冲突重振协议》、保护平民、开展人道救援、推进国家建设等做了大量工作, 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方对此表示赞赏。我们支持联南苏团授权延期, 期待联南苏团为维护南苏丹和平稳定发挥更大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同时, 美国从磋商一开始直至最后都推动在决议草案中纳入大量涉及人权问题的案文, 使整个决议草案十分不平衡。南苏丹是联合国最年轻的会员国。国际社会应支持南苏丹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而不是一味指责施压, 更不能干涉南苏丹的内政。安理会不是讨论人权问题的合

适场所。

案文提及“人权卫士”，这个提法在国际上缺乏明确统一、经政府间谈判形成的定义。中方反对这个提法。

决议草案还要求联南苏团评估气候变化对人道局势的影响。此项任务应当由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或国家工作队来做，不应该是联南苏团来承担。中国不赞成在没有深入分析气候变化影响、尚未准确把握气候驱动安全风险机理的情况下，让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承担气候变化方面的任务。我们要求联南苏团不得因此项不合理授权增加人力资源和预算。

实际上多个成员在磋商中就上述问题反复重申修改意见，执笔国没有认真听取和采纳合理意见，也没有展现作为执笔国应有的包容性。因此，中方不得不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正如我上周在安理会所说（见 S/PV.8987），在南苏丹国家建设的征途中，中国始终同南苏丹人民站在一起。我们愿同联南苏团共同努力，为实现南苏丹的和平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南苏丹代表发言。

马勒瓦勒先生（南苏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贵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 3 月份主席。我们很高兴在你任职期间与你和你的团队一起工作并开展合作。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得到了延长。这一任务授权是在《解决南苏丹冲突重振协议》存续的关键时刻制定

的，尤其是因为该《协议》规定的过渡期将于明年结束。我们曾希望，新的任务授权将致力于通过与南苏丹当局积极接触，确保过渡期和平结束。

过渡期将于明年结束，我们都同意，《和平协议》执行缓慢，该《协议》的一些条款仍未得到执行。但是，最重要的是，该国一直保持着和平。只要签署方维持和平，国际社会就应该重新提出一些基本的发展方案和项目。

按照《协议》规定，选举应在过渡期快结束时举行。这本应促使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利益攸关方接触，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努力举行公平和可信的选举。

鉴于国际社会是否会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将视朱巴政府的邀请而定，我们认为，应该在政府发出这样的邀请之前与之协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那些就如何与南苏丹政府和人民接触并协助其完成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进程作出妥协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成员。

延长任务期限让国际社会有机会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重新接触，确保过渡期于明年顺利、和平地结束。我们了解到刚刚通过的任务授权中提供的技术援助，虽然这种援助是有限的。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的三个非洲成员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请允许我感谢所有努力使任务授权更具包容性、更切合目的的人，这展示了执笔方的灵活性。也请允许我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担任维和人员的男男女女以及整个和平行动部表示感谢。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